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银行 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3月13日起,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开办旗下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精选”)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成长”)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就该业务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向上海银行提出申请,约定每月的申购金额和申购日期,由上海银行在投资者所设定投资期限内的每月约定申购申请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此次在上海银行开通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交银精选(基金代码:前端519688;后端519689)和交银成长(基金代码:前端519692;后端519693)。今后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公司其它基金是否适用本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自2008年3月13日起,投资者可到上海银行代销上述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海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上海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银行的规定。

3.投资者应与上海银行约定每月申购日期、申购金额和投资总期数。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

五、申购费率的说明

本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交银精选和交银成长均采用前端和后端两种收费模式。

六、定期申购金额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投资者可与上海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本计划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基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对单个销售机构交易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50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确认后单个销售机构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低于50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提请投资者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始终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50份的基金份额。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含该日)起到受理申请的原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或转换出(如适用)该部分基金份额。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银行的相关规定。

九、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上海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海银行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当地上海银行的代销网点或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十、业务咨询

1、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公司网址: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上海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银行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 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代码:519688)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银成长”,后端基金代码:519692)自即日起参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自2008年3月12日起实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上海银行各代销网点的相关公告及上海银行刊登在2008年3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上的《上海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该活动解释权归上海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银行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上海银行客服电话:021-962888

上海银行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海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优惠活动不含后端收费模式,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策略、嘉实优质、嘉实超短债、嘉实海外基金 通过交通银行等17家代销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08年3月13日起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7家代销机构开办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相关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相关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代销机构及其基金、扣款金额

自2008年3月13日起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开始办理下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代销机构	适用基金	每只基金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优质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500元起(含500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优质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200元起(含200元),如超过100元的应是100元的整数倍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优质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优质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200元起(含100元)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嘉实优质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投资者应与相关代销机构就相应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

二、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自2008年3月13日起,投资者可到相关代销机构的基金销售业务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08-1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及修改提案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2月19日通过《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8-13)。

2008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关于增加200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15),公司股东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在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公司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2月29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16),同时还以股东大会议案的形式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在重庆市渝北区戴斯大酒店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2人,代表股份132,466,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3%。其中,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16,0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的58.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16,434,727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的8.22%。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鸿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庆华平律师事务所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计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2,466,327股;赞成票132,206,4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反对票68,160股,弃权票191,720股。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2,466,327股;赞成票132,205,0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反对票68,160股,弃权票193,12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2,466,327股;赞成票132,205,4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反对票68,160股,弃权票194,02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57,960,836.19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796,083.62元。本次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现状,同意以2007年末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2,000万元,结余部分至下年度分配;并以2007年末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2,466,327股;赞成票132,366,66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票68,160股,弃权票31,50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2,466,327股;赞成票132,204,1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反对票68,160股,弃权票194,02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2,466,327股;赞成票132,202,147股,占有

效表决股份的99.80%,反对票73,160股,弃权票191,020股。

十二、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①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②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③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及发行起止日期等相关事项;

④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⑤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⑥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⑦如证监会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⑧本授权一年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2,466,327股;赞成票132,202,14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80%,反对票68,160股,弃权票196,02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6%、6.44%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股东在该项事宜上已回避